

香港圍棋大賽 2025

比賽章程

比賽地點

- ✧ 2026 年 8 月 22-23 日：新界大埔翠怡街 4 號，佛教大光慈航中學
- ✧ 2026 年 8 月 29-30 日：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82 號陸佰中心 3 樓 C-D 室，中國香港圍棋協會（近港鐵荔枝角站）

參賽資格

6 歲或以上，不限國籍。

組別

組別	參賽資格 ¹	比賽日期	開賽時間	每方時限	報名費	
精英組 ²	5 段或以上	第 1-4 輪 2026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六)	9:00	55 分鐘基本時間 + 10 秒讀秒 3 次	會員\$550 非會員\$650	
		第 5-7 輪 2026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日)	10:00			
3 至 4 段組 ²	3 段至 4 段	2026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日)	9:30	40 分鐘包干	會員\$450 非會員\$550	
1 至 2 段組 ²	1 段至 2 段		11:00	30 分鐘包干		
1 至 5 級組 ²	1 級至 5 級					
6 至 10 級組	6 級或以下					
11 至 15 級組	11 級或以下	2026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日)	14:30	20 分鐘包干	會員\$350 非會員\$450	
16 至 20 級組	16 級或以下		9:00			
21 至 24 級組	21 級或以下	2026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六)	9:00	15 分鐘包干	會員\$300 非會員\$400	
25 至 27 級組	25 級或以下		13:30	10 分鐘包干		
28 至 30 級組	28 級或以下		16:30			

註解：

- 1 賽員需按自身最高棋力報名。(如賽員獲棋院 A 評為 3 級，棋院 B 評為 6 級，將視為 3 級。)
- 2 精英組、3 至 4 段組、1 至 2 段組及 1 至 5 級組不接受越級挑戰，賽員須在報名時出示有效棋力證明，例如棋力證書或有列明評定棋力的比賽記錄 (不包括網上棋力)。

名額

精英組 64 人；其他組別 32 人。每人限報 1 組。

賽制

採用近鄰瑞士制編排，精英組 7 輪，其他組別各 5 輪。(如組別人數不足，可能會縮減輪數。)

規則

- ✧ 採用《中國圍棋競賽規則》。20 級或以上組別使用 19 路棋盤比賽，其他組別使用 13 路棋盤比賽。
- ✧ 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，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.75 子；13 路棋盤黑方貼還 2.75 子。

計分方法

1 個人名次

- ✧ 依次比較局分、對手分、累積分，直接對局勝負(限 2 人)，勝局對手分(Sonneborn-Berger)，最高對手分，高分者先列。
- ✧ 如全部同分，抽籤決定名次。(第 9 名或以後全部同分者，並列名次。)

2 團體名次

- ✧ 依次比較總分、名次分、參與分、賽員最佳名次、次佳名次，如此類推。若仍無法判斷，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- ✧ 總分 = 名次分 + 參與分
- ✧ 名次分為：每組冠軍 20 分、亞軍 13 分、季軍 8 分、第四名至第八名 5 分。
- ✧ 參與分為：每學校單位所派出且完成賽事的賽員人數，每名賽員得 1 分。
- ✧ 所有本地學校單位，必須有 3 名或以上賽員參與且完成賽事，方可競逐團體獎。
- ✧ 參加者須填寫就讀學校之繁體中文全名。若填寫英文、簡體中文或簡稱，將不獲計分。
- ✧ 若同一學校但報名時名稱不相同，將會被視作兩間不同學校參與，所得總分亦不能相加整合。

獎項

1 個人獎項

- ✧ 精英組冠軍將列入香港冠軍棋手名冊(限本地棋手)，授予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6 段證書。
- ✧ 精英組前 8 名可獲獎金，分別為冠軍港幣 10,000 元、亞軍港幣 6,000 元、季軍港幣 3,000 元、第 4-8 名港幣 1,200 元、第 9-16 名港幣 600 元。(如該組別不足 48 人，9-16 名不設獎金。)
- ✧ 每組第一至三名各得獎盃乙座、名次獎狀乙張；第四名至第八名各得獎牌乙個、名次獎狀乙張；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各得優異獎狀乙張。
- ✧ 所有獎金於頒獎禮後發放，如無人領取將不設補領。

2 團體獎項

- ✧ 設學校團體獎，由本地各大中小學一起競逐，不分組別。
- ✧ 冠、亞、季軍，各得獎盃乙座。

定段定級

各組別的合資格者獲定段或定級，詳情如下：

組別	名次要求
精英組	冠軍為 6 段。
3 至 4 段組	首 10% 為 5 段，隨後 20% 為 4 段。
1 至 2 段組	首 10% 為 3 段，隨後 20% 為 2 段。
1 至 5 級組	首 10% 為 1 段，隨後 15% 為 1 級，隨後 20% 為 2 級。
6 至 10 級組	首 10% 為 5 級，隨後 15% 為 6 級，隨後 20% 為 7 級。
11 至 15 級組	首 10% 為 10 級，隨後 15% 為 11 級，隨後 20% 為 12 級。
16 至 20 級組	首 10% 為 15 級，隨後 15% 為 16 級，隨後 20% 為 17 級。
21 至 24 級組	首 10% 為 20 級，隨後 15% 為 21 級，隨後 20% 為 22 級。
25 至 27 級組	首 15% 為 24 級，隨後 25% 為 25 級。
28 至 30 級組	首 15% 為 27 級，隨後 25% 為 28 級。

- ✧ 獲定 6 段者，可獲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棋力證書，費用全免。
- ✧ 獲定級 25 級或以上者，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申請中國圍棋協會棋力證書，收費為 5 段證書港幣\$370，4 段證書港幣\$320，3 段證書港幣\$230，2 段證書港幣\$200，1 段證書港幣\$160，各級位證書港幣\$80。(申請者必需持有香港身份證。)
- ✧ 獲定級 27 級或以下者，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申請中國香港圍棋協會證書，收費港幣\$80。
- ✧ 逾期申請的證書每張額外加收港幣\$200 行政費。

報名方法

- ✧ 填妥網上報名表，然後郵寄支票(切勿郵寄現金)或光臨本會以現金或八達通繳付報名費。
- ✧ 支票抬頭：「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」。(支票背面請填寫參加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)
- ✧ 未繳費之報名不視為成功報名，將不能參與比賽。
- ✧ 所有名額先到先得，不設留位，額滿即止。
- ✧ 報名程序完成後，不設換組；如賽員報名後退賽，所有報名費不獲退還。



網上報名表二維碼

截止日期

- ✧ 10 級或以上組別：2026 年 8 月 18 日，晚上 10 時。
- ✧ 11 級或以下組別：2026 年 8 月 25 日，晚上 10 時。

裁決權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對本次賽事有最終裁決權。

賽員需知

重要事項

- 1 賽員須攜同含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(如身份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學生手冊等)，以備查核。
- 2 賽員穿著應整潔合宜，禁止穿著露趾鞋、背心、迷你短裙等衣物出席，如穿著不符合規定，賽會有權禁止賽員進場，並取消該賽員的參賽資格。
- 3 賽員請於各輪比賽開始前提早到場準備，比賽開始即計時，遲到不設補時，遲到 10 分鐘判負。
- 4 賽員需完成所有對局，如因等特殊情況需缺席，應及早通報賽會，以確保餘下比賽的合理編排。如缺席對局但未有合理解釋並通報賽會，將：
 - 4.1 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，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(如有)，按金 (如有) 概不發還；及
 - 4.2 禁賽 1 年；及
 - 4.3 罰款港幣\$1,000。如拒絕繳交罰款，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。
- 5 如賽員虛報個人身份，或蓄意參與比自身棋力為低的組別，一經證實：
 - 5.1 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，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(如有)，按金 (如有) 概不發還；及
 - 5.2 禁賽 2 年；及
 - 5.3 罰款港幣\$2,000。如拒絕繳交罰款，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。

有關惡劣天氣安排

- 1 比賽開始前 2 小時
 - 1.1 天文台或香港政府預告即將懸掛或已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/ 黑色暴雨警告 / 極端情況
◆ 比賽取消，賽會將擇日安排補賽。
 - 1.2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 / 黃色暴雨 / 紅色暴雨警告
◆ 比賽如期舉行，如參賽者因天氣原因決定退出比賽，報名費及按金 (如有) 不獲退還。
- 2 比賽進行中
 - 2.1 天文台預告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
◆ 賽會將視信號懸掛時間及比賽完成程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。如比賽繼續進行；但參賽者因天氣原因決定退出比賽，報名費及按金 (如有) 不獲退還。如比賽中斷，賽會將安排參賽者儘快離開，並擇日安排續賽。
 - 2.2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 / 黃色暴雨 / 紅色暴雨 / 黑色暴雨警告
◆ 比賽繼續進行；參賽者留在比賽場地中，直至比賽結束及安全情況下再離開。如參賽者因天氣原因決定退出比賽，報名費及按金 (如有) 不獲退還。

比賽規則

- ◆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，對局開始後，座位錯誤者判負。
- ◆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，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，如有錯誤，應即時通知裁判修正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，如有錯誤，應即時通知裁判修正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猜子由白方抓子，黑方猜單雙。黑方猜中執黑，反之執白，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。過程如下：
 1. 白方先抓子於棋盤上，但不公開展示；
 2. 黑方出示一隻黑子（猜單數）／兩隻黑子（猜雙數）猜子。
 3. 白方公開展示白子，並每兩隻一列排行展示。
 4. 黑方若猜中需執黑，若猜錯需執白。
- ◆ 由猜子得白方者選擇棋鐘的擺放方向。
- ◆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，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，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，並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比賽開始即計時，遲到不設補時，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。
- ◆ 對局開始後，由白方先按鐘，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，如此類推。
- ◆ 提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，否則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大量提子仍須計時，不可停鐘。
- ◆ 按鐘的手必須為落子的手，否則判犯規 1 次，不改變棋鐘時間。
- ◆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，即使手未離開棋子，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，否則判犯規 1 次，棋子放回原處。
- ◆ 提子後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，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／棋盒內。
- ◆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（如跌棋子或被推到）導致棋子移動，視為毀棋。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，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，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。惡意毀棋者則判負。
- ◆ 比賽中如一方並未表示棄權一手，另一方連下兩手，判第二手無效及犯規 1 次。
- ◆ 誤提對方有氣棋子，判犯規 1 次，將有氣棋子放回原處。
- ◆ 未提或漏提無氣棋子，判犯規 1 次，提取無氣棋子。
- ◆ 棋子下在禁入點，判著手無效，棄權 1 次。
- ◆ 未隔一手提劫，判提劫之手無效，棄權 1 次及犯規 1 次。

- ◆ 己方回合未落子情況下按鐘，示為棄權一手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耳機等電子設備，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，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若發現棋鐘故障，應即時通知裁判更換棋鐘，裁判參照雙方已用時間，按比例設定時間。
- ◆ 每次犯規罰 1 子，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。單局 2 次犯規判負。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。
- ◆ 單官仍須計時，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，超時判負。
- ◆ 裁判有權制止無理消耗對方時間的非正常行棋。
- ◆ 認為棋局已完成，應不落棋並按鐘一次（代表棄權一手 / Pass），如對方亦棄權一手，代表雙方同意對局結束，可停鐘通知裁判。如一方棄權一手，另一方繼續落棋（代表不同意對局結束），棋局繼續，先棄權一手的一方可繼續落棋並按鐘，或繼續棄權一手，直至雙方均棄權一手為止。
- ◆ 對局結束後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。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，雙方判負。
- ◆ 比賽採用拍照數子，裁判拍照後，按 AI 顯示結果判定勝負，並容許賽員檢查。賽員有責任自行檢查 AI 判定的結果。如 AI 判定有問題，賽員有權要求裁判人手核實結果。
- ◆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。
 - ✧ 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.75 子，黑 184.5 子勝。
 - ✧ 13 路棋盤黑方貼還 2.75 子，黑 87.5 子勝。
- ◆ 確認勝負後，負方需簽名作實。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，如對結果有疑問，必須於簽名前提出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經裁判核實勝負無誤後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，違者按嚴重程度，可判犯規、判負或取消資格。
- ◆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，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，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。

時間表 (時間表只供參考，比賽可能會超時或提早完成)

精英組 (第 1-4 輪)

8 月 22 日 (六)

輪次	時間
報到	8:30 – 8:50
宣讀賽規	8:50 – 9:00
第 1 輪	9:00 – 11:00
第 2 輪	11:10 – 13:10
午膳	13:10 – 14:15
第 3 輪	14:15 – 16:15
第 4 輪	16:30 – 18:30

公開組決賽 (第 5-7 輪)

8 月 23 日 (日)

輪次	時間
報到	9:30 – 10:00
第 5 輪	10:00 – 12:00
午膳	12:00 – 13:15
第 6 輪	13:15 – 15:15
第 7 輪	15:30 – 17:30
確認成績	17:45
頒獎	18:30

3 至 4 段組 · 1 至 2 段組

8 月 23 日 (日)

輪次	時間
報到	9:00 – 9:20
宣讀賽規	9:20 – 9:30
第 1 輪	9:30 – 10:50
第 2 輪	11:00 – 12:20
午膳	12:20 – 13:30
第 3 輪	13:30 – 14:50
第 4 輪	15:00 – 16:20
第 5 輪	16:30 – 17:50
確認成績	18:05
頒獎	18:30

1 至 5 級組 · 6 至 10 級組

8 月 23 日 (日)

輪次	時間
報到	10:30 – 10:50
宣讀賽規	10:50 – 11:00
第 1 輪	11:00 – 12:00
第 2 輪	12:10 – 13:10
午膳	13:10 – 14:30
第 3 輪	14:30 – 15:30
第 4 輪	15:40 – 16:40
第 5 輪	16:50 – 17:50
確認成績	18:05
頒獎	18:30

11 至 15 級組

8 月 30 日 (日)

輪次	時間
報到	14:00 – 14:20
宣讀賽規	14:20 – 14:30
第 1 輪	14:30 – 15:10
第 2 輪	15:15 – 15:55
第 3 輪	16:00 – 16:40
第 4 輪	16:45 – 17:25
第 5 輪	17:30 – 18:10
確認成績	18:15
頒獎	18:30

16 至 20 級組

8 月 30 日 (日)

輪次	時間
報到	8:30 – 8:50
宣讀賽規	8:50 – 9:00
第 1 輪	9:00 – 9:40
第 2 輪	9:45 – 10:25
第 3 輪	10:30 – 11:10
第 4 輪	11:15 – 11:55
第 5 輪	12:00 – 12:40
確認成績	12:45
頒獎	13:00

21 至 24 級組
8 月 29 日 (六)

輪次	時間
報到	8:30 – 8:50
宣讀賽規	8:50 – 9:00
第 1 輪	9:00 – 9:30
第 2 輪	9:35 – 10:05
第 3 輪	10:10 – 10:40
第 4 輪	10:45 – 11:15
第 5 輪	11:20 – 11:50
確認成績	11:55
頒獎	12:10

25 至 27 級組
8 月 29 日 (六)

輪次	時間
報到	13:00 – 13:20
宣讀賽規	13:20 – 13:30
第 1 輪	13:30 – 13:50
第 2 輪	13:55 – 14:15
第 3 輪	14:20 – 14:40
第 4 輪	14:45 – 15:05
第 5 輪	15:10 – 15:30
確認成績	15:35
頒獎	15:50

28 至 30 級組
8 月 29 日 (六)

輪次	時間
報到	16:00 – 16:20
宣讀賽規	16:20 – 16:30
第 1 輪	16:30 – 16:50
第 2 輪	16:55 – 17:15
第 3 輪	17:20 – 17:40
第 4 輪	17:45 – 18:05
第 5 輪	18:10 – 18:30
確認成績	18:35
頒獎	18:50

- ✧ 頒獎禮將頒發每組前 8 名獎項。(如公開組人數達 48 人或以上，將頒發前 16 名獎項。)
- ✧ 11 至 15 級組，16 至 20 級組，21 至 24 級組，25 至 27 級組，28 至 30 級組的名次證書及優異獎狀可於頒獎禮後即場領取。
- ✧ 其他組別的名次證書及優異獎狀，可於比賽後一星期到本會領取。